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322
19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库特·贝尔克先生(土耳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审议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 草案.....	6 - 59	3
三 审议决议草案.....	60 - 61	16
四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2	17

一. 导言

1.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二一二三次全体会议将下列标题的议程项目55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2. 关于整个项目,委员会接到了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说明(A/8330),其中载有大会和联合国各其他机关就此事项采取行动的详情。A/8330号文件附有下列案文:

(a)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所拟订的联合国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的初稿(附件一);

(b)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为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而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附件二);

(c)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国际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条文十二条(附件三);

(d) 牙买加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增列条文草案(附件四)

(e)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第十三条草案(附件五);

(f)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增列执行措施的初稿(附件六)。

3. 关于项目55(a),委员会接到了:

(a) 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三〇二七(二十七)号决议编制的报告(A/9134和Add.1和2),其中载有从各会员国政府所收到的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民族分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所提宣言草案案文(A/8330,附件一和二)的实质意见;

(b) 秘书长根据同一决议的第4段编拟的载有截至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为止收到的各方意见所作分析介绍的一项说明(A/9135)。

4. 第三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二〇〇六次会议和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一日期间的第二〇〇九次至第二〇一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SR.2006和2009至2014)载有各会员国代表就这个项目表示的意见。

5. 在一般性辩论后,委员会领到了大会第三〇二七(二十七)号决议,议定优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然后再重行审议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公约草案。

二. 审议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 不容异己宣言草案

6. 委员会决定将下列案文作为详细审议宣言草案的基础:
(a)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民族分组委员会所提的案文(A/8330,附件一); (b)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设立的工作小组所提的案文(A/8330,附件二); 和(c) 荷兰在十月二十九日委员会第二〇〇九次会议上提出的案文(A/C.3/L.2025)。在关于这问题的程序讨论期间,

大家了解不在每条讨论完结时举行表决。在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撤回A/C.3/L.2025号文件内所载的案文,而以对工作小组所拟案文提出修正案的方式重新提出他本国代表团的建议(参看下文第19, 27, 30, 35, 40, 46和54各段)。

A. 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拟订案文提出的修正案

7. 布隆迪、加拿大和波兰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分组委员会拟订的案文(A/8330,附件一)提出了修正案(参看下文第9, 11, 13和14段)。

序言

8. 分组委员会提出宣言草案序言如下: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是基于人人都享有尊严和平等的原则,除达成其他基本目的外,并求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皆生而自由并在尊严和权利上均各平等,并且人人皆得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宗教或国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还宣布:人人在法律上悉属平等,且应一体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并且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免受任何歧视之害,且受煽动此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还考虑到人人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也已经由《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了这种权利,包括其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及其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以教义、躬行、礼拜和律议表示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注意到通过由于宗教的歧视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蔑视,和对于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加以剥夺,这在过去已使受害者遭受重大痛苦,并使负责为害者也受伤害,因此给人类带来了说不尽的悲哀,

“考虑到为消除和防止宗教上一切此种形式不容异己起见,极应由各国政府为此目的采取立法、教育和其他的措施,并由各种组织和私人对于这一目的的达成予以最充分的支援,

“深信一个毫无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的世界社会的建造乃是联合国的基本目的之一,

“严肃地申明为此目的并为取得对下列各项原则的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起见,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的措施,

“兹公布这项宣言:”

9. 加拿大提议 (A/C.3/L.2031) 修正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尾案文如下: “不加任何种区别, 尤其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国籍的区别。”

第六条

10. 在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案文中, 第六条第一段的案文如下:

“1. 个人和团体, 均有权单独或和他人在一起, 公开或私自, 奉行礼拜并根据他们信仰的规律保持礼拜场所。”

11. 波兰提议 (A/C.3/L.2036) 删去第六条第一段中“公开或私自……”等字样并将该段改读如下: “个人和团体均有权单独或和他人在一起根据他们的信仰规律在礼拜场所奉行礼拜。”

第十条

12. 在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案文中, 第十条的案文如下:

“[宗教社团应享有为执行其职务而接受所需资金的权利.]”

13. 布隆迪提议 (A/C.3/L.2045) 增加下列一新段:

“在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奉行上, 国家制度和公共道德以及国家承认的其他传统和文化价值应予尊重。”

在第十四条后增加一新条

14. 加拿大提议 (A/C.3/L.2031) 在第十四条后增加如下一新条:

“本宣言中凡用到‘人’字和男性的字, 应对男女同样适用。”

B. 对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设工 作组编制的案文提出的修正案

15. 对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设工作小组编制的案文的各项修正案(A/8330,附件二)是由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赞比亚等国提出的(参看下文第16至59段)。

16. 巴西提议(A/C.3/L.2043)对第一条提出的两项修正案(参看第25段(d)和分段(e))亦应对其后各条适用。

标题

17. 摩洛哥提议(A/C.3/L.2029)宣言草案的标题应如下:“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宣言草案”。

第一条

18. 在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设工作小组提出的宣言草案案文(A/8330,附件二)中,第一条案文如下:

“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种权利应该包括归依或不归依某种宗教或[任何宗教的或非宗教的]信仰和依照他的良心的指使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而不受任何强迫致使妨碍他选择或决定的自由”^①

19. 荷兰提议(A/C.3/L.2027)删去方括号中“任何宗教的

^① 工作小组未就方括号中的字样达成协议。

或非宗教的”字样,并在该条末尾添加下列字句:“‘宗教或信仰’一词应包括有神的、非有神的和无神的信仰”。

20. 摩洛哥提出了补充修正案(A/C.3/L.2041)将荷兰提议的字句改为:“‘信仰’一词应包括非有神的、和无神的信仰”。

2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议(A/C.3/L.2033):

(a) 以“具有或信从他选择的宗教或信仰”替代“归依或不归依某种宗教或信仰”字样;

(b) 在此条末尾增加下列字句:“‘宗教或信仰’一词应包括有神的或非有神的信仰和无神的信念,这一词应排除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纳粹主义、种族隔离和基于种族不容异己和恐怖手段的一切类似的思想意识。”

22. 新西兰提议(A/C.3/L.2034)在第一条末尾增加下列字句:“‘宗教或信仰’一词应包括有神的不可知的和无神的信仰或信念。”

23. 摩洛哥提出了一项补充修正案(A/C.3/L.2042)将新西兰提议的字句改为:“‘信仰’一词应包括不可知的和无神的信仰”。

24. 摩洛哥提议(A/C.3/L.2040)在“任何宗教或”字样之后增加“宗教信仰”字样,并删去方括号中的字句。

25. 巴西提议(A/C.3/L.2043):

(a) 以“任何有神的非有神的或不可知的信仰”代替“任何宗教或任何宗教的或非宗教的信仰”;

(b) 以“改变他或她的教义”代替“改变他的宗教和信仰”字样;

(c) 将“依照他的...”和“妨害他...”字样改为“依照他和她的...”和“妨害他和她...”;

(d) 以“有神的非有神的或不可知的信仰”替代第一条中的“宗教或信仰”;

(e) 在第一条中凡有“他”字,在其后增加“或她”二字。

二条

26.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设的工作小组向人权委员提出的宣言草案(A/8330,附件二)里的第二条如下:

“在人与人之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理由所加的歧视乃是对人类尊严所犯的罪行,应该被谴责认为乃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认,世界人权宣言里公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害,又是各国间友好及和平关系的一个阻碍。”

27. 荷兰提议(A/C.3/L.2027)在“世界人权宣言里公布的”的字样后增加“和国际人权盟约详细规定的”等字样。

2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议(A/C.3/L.2037)以下列条代替第二条:

“为了能够充分保证信仰上的自由,必须将国家与教会分开,又将学校与教会分开。所有的教会和宗教的信仰和倾向在法律之前都是平等的。任何一个教会,一个宗教或一个宗教组织不应亦不得获得任何种类的特权,在它的活动上也不应亦不得受任何种类的限制。任何教会或宗教均不应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占有操纵的地位。”

三条

29.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设的工作小组向人权委员提出的宣言草案(A/8330,附件二)提出的宣言草案的第三条如:

“1. 无论个人或团体,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受上,不得受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理由,加以任何歧视。”

“2. 人人都有权利,对于侵害本宣言所订权利的任何行

为,或者对于其他可能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理由而在(由宪法或法律确定给予)其他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遭受的任何歧视行为,得从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获得有效的补救。”

30. 荷兰提议(A/C.3/L.2027)在第二段中删去第一对方括号中的:“由宪法或法律确定给予”等字样,并去掉第二对方括号。

31. 新西兰提议(A/C.3/L.2027)在第二段中以“以任何适当的方法”字样代替“从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

32. 赞比亚提议(A/C.3/L.2038)在第一段中,在“无论个人或团体”的字样后,增加“在不损及整个社会的情况下,”字样。

33. 巴西建议(A/C.3/L.2043)增加新的第3段如下:

“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都不得实践或散播被认为对于照国家宪法或法律所规定的国家在民族主义、文化、公民、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有害的思想,又不得用其思想来阻挠照国家宪法或法律所规定的国家选举过程。”

第四条

34.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设的工作小组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A/8330,附件二)的第四条如下:

“(1) 所有各国,都应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方面,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因为宗教或信仰的原因对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受上的歧视。各国应该于必要时制订法律或者废除法律,来禁止这样的歧视,并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打击那些引起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的偏见。”

“(2) 应特别致力于防止因为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而产生的歧视,特别是在公民权利〔获取〕公民身分和政治权利的

享受等方面,例如参与选举、在担任公职,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国政府工作以及在劳工和就业方面的政治权利。]"

35. 荷兰提议(A/C.3/L.2027):

(a) 在第1段第二句“应该”两字改成“必须”。

(b) 删去第二段。

36. 摩洛哥提议(A/C.3/L.2029)在第1段中以“在宗教和信仰事项上不容异己现象”的字样代替“宗教不容异己现象”。

3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议(A/C.3/L.2037):

(a) 在第四条增加一个新的第2段如下:

“人人都应得到在经济、政府、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上所有各方面,无论他们的宗教或其他方面的信仰,一律平等的保证”。

(b) 原来的第2段要改成第3段其中“信仰的原因而产生的歧视,特别是在公民权利”等字改为“其他的信仰而对下列方面问题产生歧视”。

38. 赞比亚提议(A/C.3/L.2038)在第2段开始增加“在整个社会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的情况下”。

第五条

39.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设的工作小组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A/8330附件二)的第五条如下:

“(1)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决定在何种宗教或信仰下养育子女的权利。对于丧失父母的儿童,他们所明确(或假定)留下的愿望应妥为顾及,但以该儿童的利益作为指导原则。(如子女已达充分理解的程度,其愿望应予以顾及。)

“(2. 关于在何种宗教或信仰下养育子女的决定,不得伤害该子女的利益或健康,亦不得在身体上或道义上损害该子

女。必须要避免使子女接触到可能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谆谆教诲他们的办法。

40. 荷兰提议 (A/C.3/L.2027) :

- (a) 删去第 1 段第二句;
- (b) 除去第 1 段最后一句的方括号;
- (c) 删去第 2 段。

41. 摩洛哥提议 (A/C.3/L.2029) :

- (a) 在第 1 段第一句中 (法文本) 以 "devrait" 一字代替 "doit" 一字;
- (b) 在第 1 段中删去 "应妥为顾及" 以后所有的字。

4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议 (A/C.3/L.2307) 在第 2 段第一句中在 "养育子女" 的字样后增加 "直至成年" 的字样。

43. 赞比亚提议 (A/C.3/L.2038) :

- (a) 在第 1 段中在 "父母" 的字样后删去 "或" 一字, 并加入 "传统的和其他的社会机构和" 的字样;
- (b) 删去第 1 段的第二句。

44. 巴西提议 (A/C.3/L.2043) :

- (a) 在第 1 段中删去 "妥为顾及" 字样以后所有的字;
- (b) 删去第 2 段的第二句。

第六条

45.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设立的工作组提出的宣言草案 (A/8330 附件二) 第六条如下:

“每一个人^和每一团体或社区均有公开或私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而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任何歧视;这种权利特别包括下列各项:

“(a) 礼拜集会和设立以及保持礼拜或集会场所的自由;

“(b) 教授〔在国内和国外〕传播和学习其宗教或信仰,及其神圣语文或传统的自由;

“(c) 设立和保持慈善和教育机构,并在公共生活中表明宗教或信仰所涉问题,借以实行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d) 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礼仪或习俗的自由。”

46. 荷兰提议 (A/c. 3/L. 2027) 删去(b)分段内方括弧中“在国内和国外”等字样。

47. 摩洛哥提议 (A/c. 3/L. 2029) :

(a) 将(a)分段代以下文: “单独或集体奉行其宗教并在公共生活中表示其宗教或信仰所涉问题的自由。”

(b) 将(c)分段代以下文: “一国的国民,根据其宗教或信仰设立和保持礼拜或集会的场所慈善机构和教育设施的自由。”

4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议 (A/c. 3/L. 2033) 在“每一个人^和每一团体或社区均有”等字之后增加“按照国内法律”字样。

49. 波兰提议 (A/c. 3/L. 2036) 删去(c)分段。

5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议 (A/c. 3/L. 2037)

删去第六条。

51. 赞比亚提议 (A/c. 3/L. 2038), 在“这种”与“权利”之间加入“须符合整个社会利益的”字样。

52. 巴西提议 (A/c. 3/L. 2043):

(a) 在(a)分段中, 将开首的“礼拜”改为“奉行其信仰或教义”。

(b) 在(b)分段中, 将方括弧内的“在国内或国外”等字样删去。

5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菲律宾提议 (A/c. 3/L. 2044) 对第六条再增加一段如下:

“表明一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基本人权和其他人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增加的条款

54. 荷兰提议 (A/c. 3/L. 2027) 对工作组编制的案文增加下列各条:

“第七条

“各宗教会众有训练教士, 教师, 并与国内、国外属于同一宗教或信仰的社区或机构从事连系的权利。”

“第八条

“一个国家确定一种宗教或信仰, 或者承认一种宗教或信仰, 或者国家与宗教或信仰分立, 上述情形的本身均不得被认为是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第九条

“政府、组织和私人应经由教育和其他方式, 努力促进对有关宗

教和信仰事项的谅解、容忍和尊重。不得利用宗教和非宗教信仰的自由来激起人民与人民间、和不同的宗教和民族的团体之间的仇恨。”

5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议 (A/c. 3/L. 2032) 在荷兰所提修正案第七条内“各宗教会众有”等字样之后增加“按照国内法律”等字样。

56. 摩洛哥提议 (A/c. 3/L. 2028) 对荷兰所提修正案第九条新加一段如下：

“任何政府、组织或个人无权使用宗教或信仰作为干涉一国内政的藉口。”

57. 菲律宾提议 (A/c. 3/L. 2039) 对荷兰在 A/c. 3/L. 2027 号文件内所提案文新加第十条如下：

“个人或集体所获充分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使他们负有相应的责任，必须在行使其权利时充分顾到其他个人和集体的权利以及国家的和平和安全。”

58. 摩洛哥提议 (A/c. 3/L. 2046) 对菲律宾在 A/c. 3/L. 2039 号文件所提修正案加以修正：

(a) 将“所获”两字改为“由国家保证的”等字样；

(b) 将“使他们负有相应的”改为“使他们负有”等字样；

(c) 删去“充分顾到”开始以后的部分而代以“本着对于其他个人和集体的宗教或信仰宽大有容的精神。”

5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 (A/c. 3/L. 2035) 在工作组编制的案文中应包括下列规定：

“各国应尊重和保障无神论信仰的自由，包括表达这种信

仰的权利；

“禁止使用宗教信仰自由来威胁社会安全或在介绍宗教教义及主持宗教仪式的伪装下从事于各种可以损害健康或其他妨害公民人格或权利的活动、可使公民拒绝从事公共活动或履行公民义务的活动以及可使未成年人参加上述活动的活动；

“认识到，如果要确保完全的良心自由，所有教会、宗教教义和运动在法律之前必须一律平等，不得以任何特权授予任何一个教会、一种教义或一个宗教组织，而且任何教会或任何教义都不得享有优势地位；

“禁止利用宗教信念和信仰来损害加强普遍和平及安全的关心或损害各民族各国家间的友谊及合作；

“凡以对于遵照法律来从事宗教或礼拜自由的行使加以干扰为其目的和动机的一切行为都要被禁止；

“不得使用宗教或无神论信仰的自由进行政治或选举运动或挑起人民之间、不同宗教及民族团体之间的仇恨。”

三、 审议决议草案

60. 十月三十一日，在第二〇一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和几内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L. 2030）。在第二〇一四次会议上，在委员会各成员国交换意见之后，各提案国提出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 3/L. 2030/Rw. 1）。巴西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订正案文的提案国。在同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口头提议由主席指定一个起草小组来编制经商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可以在本届

会议后期向委员会提出,供其审议和通过,然后向本届大会提出。在短时间辩论之后,利比里比代表撤消了上述提案。

61. 委员会意见大致相同,通过了经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L. 2030/Rev. 1) (案文见下文第 62 段)。

四、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的决议草案: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国际人权宣言》第十八条,

忆及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七八一(十七)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〇二〇(二十)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二九五(二十二)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七(二十七)号决议,

重申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成的决定,要优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然后再开始审议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都有机会把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妥加审议并就该草案提出建议,又注意到,尽管各会员国努力,仍然无法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宣言草案定本,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设立的工作小组所拟订的各条草案和各会员国对该草案提出的建议、意见和修正案,构成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适当指南针,

相信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拟定需要再加研究,

1.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厘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厘订时,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各方表示的意见发表的主张和提出的修正案,如属可能,经由经济及社会理

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单一的宣言草案。

2. 邀请各国政府将其就上述条文及时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以及修正案递送秘书长以便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已接到的关于这题目的一切文件递送人权委员会;

4.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以便审议通过,如属可能时并通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
